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16,448股。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非執行董事俞惠芳女士於2,050,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中擁有權益，俞惠芳女士及其各聯繫人士遂須放棄就供股作出投票。故此，授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63,765,927股，相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6%。除俞惠芳女士持有之2,050,521股股份外，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	39,001,224 (99.63%)	145,620 (0.37%)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鑒於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東先生(主席)及區達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俞惠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華先生、林紋銳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